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中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8月19日簽署協議書，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協議書約定，原告已完工，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被告簽發如狀附表之支票予原告以支付工程款，均遭付款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315,000元，依協議書請求給付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其遲延利息等語。

然被告已於法定期限內對於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觀之上開協議書第11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及履行採購明細所生之爭議，由甲乙雙方協商，如協商不成而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80號卷第16頁），則兩造就上開協議書所生之訴訟，應由上開約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